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6.11.13 行執一字第 096600064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

要 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移送書格式修正

主 旨：關於本署新修正之移送書格式（如附件），訂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 貴機關或所屬機關自該日起依新修正之移送書及其電子檔交換格式辦理行政執行案件之移送，並惠請轉知所屬機關，請 查照。

說 明：一、緣本署為因應行政執行法第 7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法律條文之修正，將本署訂定之移送書格式修正如附件，並已於 96 年 6 月 28 日以行執一字第 0966000307 號函檢送旨揭移送書格式予 貴機關，合先敘明。

二、茲為配合旨揭移送書之修正，本署業已在「資料交換標準規範書」中新增「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日」、「繳納期間屆滿日」、「徵收期間屆滿日」、「性別」等欄位之電子檔交換格式，請 貴機關或所屬機關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行政執行案件之移送時，除依新修正之移送書格式辦理移送外，應檢附之電子版移送書，亦請依新修正「資料交換標準規範書」之電子檔交換格式製作。

三、又 貴機關或所屬機關辦理行政執行案件之移送時，請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行政執行處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工作小組第 82 次會議決議「移送機關傳送電子檔（包含磁片、光碟片及電子郵件）時，可以 RAR 或 ZIP 等軟體進行加密，並建議移送機關盡量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電子檔，因磁片及光碟片使用較不環保，也可免去磁片及光碟片的銷毀動作」辦理。

四、貴機關或所屬機關可至本署網站 <http://www.tpk.moj.gov.tw> 下載新修正之移送書格式及「資料交換標準規範書」，併此敘明。

正 本：高雄市政府等

副 本：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含附件、本署第一組含附件、本署第二組含附件、本署第三組含附件、本署統計室含附件